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1)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2)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法律意見書
(3)關於選舉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2026年8月25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劉剛；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 皖通 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1,928,13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29,843,6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42,084,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现场会议并负责记录，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5,124,075	99.9813	65,400	0.0161	10,000	0.0026
H 股	191,592,546	99.7345	0	0	510,000	0.2655
普通股合计：	596,716,621	99.9019	65,400	0.0109	520,000	0.0872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9,255,695	99.9367	572,600	0.0615	15,400	0.0018
H 股	233,222,406	96.3392	8,862,029	3.6608	0	0
普通股合计：	1,162,478,101	99.1936	9,434,629	0.8050	15,400	0.00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9,341,533	99.1993	65,400	0.6944	10,000	0.1063
2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828,933	93.7559	572,600	6.0805	15,400	0.16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其中，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4,644,220 股 A 股）、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981,889 股 H 股）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574,626,109 股。

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王飞、方俊华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电话：（0551）65633326　传真：（0551）65633323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接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飞、方俊华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上述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方式、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议题等事项。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汪小文主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15-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23 名，其中 A 股股东 1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9,843,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2%；H 股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084,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416,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股东以网络投票的，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予以公布。

（二）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与本次相关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王　飞

负责人：

金　磊

经办律师：

方俊华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 皖通 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刘刚先生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